

证券简称：16 巴拉 A1-A4/16 巴拉 C1

证券代码：116214-116218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6年4月29日正式成立，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是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的担保人是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专项计划投资人利益，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拟定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
- 3、会议召开形式：电话会议
- 4、会议投票方式：邮件投票
- 5、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 6、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
- 7、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宋子恩

电话：010-88091639

邮件：songze@chinali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8、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专项计划触发提前终止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工作安排及时间表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

9、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

(1) 若本次会议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 50%以上，则大会顺延 15 日后召开。

(2) 会议召开后，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请通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员工）签署本通知所附《会议议案表决票》（见附件 1）进行表决，并于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现场以邮件方式即时送达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接收表决票的邮箱：songze@chinalin.com），并于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但关联交易关系人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拥有表决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享有表决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



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分为一般事项和特别事项。对《标准条款》所列的特别事项,需由参加大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除特别事项外的一般事项,需由参加大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通过。

## 二、出席会议对象及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或者建议,但没有表决权、提案权:

- (1) 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 (2) 专项计划的担保人;
- (3) 其他重要关联方;
- (4) 见证律师(如有)。

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是否参与本次会议,以签署《会议通知回执》(见附件2)的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并将《会议议案表决票》、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通知回执》在会议召开前以邮寄的方式送达计划管理人。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会议通知回执》回复确认,致计划管理人在会议前未能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会议通知回执》及上述其他文件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参加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附件：

- 一、会议议案表决票
- 二、会议通知回执
- 三、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一：

### 会议议案表决票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3	《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工作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张数：\_\_\_\_\_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与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即代表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确认并接受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召开前为专项计划利益作出的一切安排,并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本次大会决议的具体执行事宜。

委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会议通知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参会人员	身份证号码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是否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_\_\_\_\_

注：

1、参会人员是否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请按“本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文字填写。

2、参会回执邮件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议案一：

###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鉴于此次情况较为紧急，为保证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及时应对相关情况，因此，计划管理人提议：

请持有人豁免“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等持有人大会召集的相关时间要求。

请持有人豁免“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须聘请公证机关”的相关要求。



议案二：

## 关于专项计划触发提前终止条款的议案

根据迪庆州发改委下发的《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 4A 级及以下 A 级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迪发改收费[2018]41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以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促进旅游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8]918 号）精神，将降低 4A 级及以下 A 级景区门票价格。

根据文件中的指导价格，原始权益人云南文产香格里拉市巴拉格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下调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文产巴拉格宗发[2018]66 号），“将巴拉格宗景区门票价格（不含观光车费）由 150 元降低至 110 元，该门票价格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政府文件，因建设和运营巴拉格宗景区、景区内观光车交通设施、漂流设施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七年内特定期间拥有的巴拉格宗景区特定数量的入园凭证（不含纳入国家财政收入的风景区门票凭证），该入园凭证包括(b)景区内景点游览凭证、(c)观光车乘坐凭证及(d)漂流设施使用凭证。

本次景区门票价格下调的幅度为 26.67%，价格下调将会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未来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关于提前终止的安排，本次入园凭证价格下调已触发需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中的（g）条款：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针对上述情况，计划管理人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请决议宣布专项计划触发提前终止事件。为充分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尽可能降低产品兑付风险，计划管理人建议专项计划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终止。

议案三：

### 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工作安排的议案

若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云南文产巴拉格宗入园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触发提前终止事件，专项计划终止日为2019年5月10日，专项计划将按照下述安排处理后续兑付清偿工作：

一、废除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关于专项计划第三个兑付日（2019年4月29日）的分配安排，专项计划将进行两次分配。

二、第一次分配时间/第一次兑付日（T日）为2019年4月26日，分配对象为全体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额20%的本金，合计【160,000,000.00】元，分配收益为2018年5月2日（含）至2019年4月26日（不含）期间按照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额、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的收益金额。

第一次兑付日的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托管人托管费、监管人监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4、同顺序支付16巴拉A1、16巴拉A2、16巴拉A3、16巴拉A4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同顺序支付16巴拉A1、16巴拉A2、16巴拉A3、16巴拉A4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额20%的本金；

第一次分配时，在支付完相关税费以及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资金不再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用于专项计划第三次分配。



第一次兑付日之前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2019年4月18日（T-6日），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第一次分配所需剩余资金。

2、2019年4月19日（T-5日），若原始权益人未能足额划付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所需资金，计划管理人应于此日向担保人出具《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于2019年4月22日（T-4日）一次性补足第一次分配预期支付额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的差额部分。

3、2019年4月22日（T-4日），担保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第一次分配所需剩余资金。

4、2019年4月23日（T-3日），托管人于此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

5、2019年4月24日（T-2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完提前终止工作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分配资金。

6、2019年4月25日（T-1日）为权益登记日，此日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提前终止的分配资金。

7、2019年4月26日（T日），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第二次分配时间/第二次兑付日/专项计划终止日（R日）为2019年5月10日，分配对象为全体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中，第二次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未兑付剩余本金及2019年4月26日（含）至2019年5月10日（不含）期间按照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额、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收益。

第二次兑付日的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费用、托管人托管费、监管人监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4、同顺序支付 16 巴拉 A1、16 巴拉 A2、16 巴拉 A3、16 巴拉 A4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同顺序支付 16 巴拉 A1、16 巴拉 A2、16 巴拉 A3、16 巴拉 A4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第二次兑付日之前的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2019 年 4 月 29 日（R-6 日），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提前终止所需剩余资金。

2、2019 年 4 月 30 日（R-5 日），若原始权益人未能足额划付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所需资金，计划管理人应于此日向担保人出具《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于 2019 年 5 月 6 日（R-4 日）一次性补足第一次分配预期支付额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的差额部分。

3、2019 年 5 月 6 日（R-4 日），担保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提前终止所需剩余资金。

4、2019 年 5 月 7 日（R-3 日），托管人于此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

5、2019 年 5 月 8 日（R-2 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完提前终止工作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分配资金。

6、2019 年 5 月 9 日（R-1 日）为权益登记日，此日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提前终止的分配资金。

7、2019 年 5 月 10 日（R 日），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终止。